

勞工處就 SKDC(M)文件第 107/21 號的回應

動議 7: 要求勞工處向西貢區內各式屋苑(公共房屋、租置房屋、居屋及私樓)發出指引,盡速改善不合規格垃圾槽;長遠而言加強巡查,及呼籲停用舊式垃圾槽,保障清潔工生命安全

勞工處非常關注清潔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(職安健),並一直跟進使用垃圾槽的工作安全,不時派員到有關工作地點進行突擊巡查,敦促有關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服務承辦商等持責者,必須注意垃圾槽的設計及構造安全,並提供及實施安全工作系統,防止清潔工人在工作時意外發生。

從職業安全角度而言,通往垃圾槽的孔口不應過大,以防止工人意外墮入垃圾槽。就垃圾槽的設計及構造安全,勞工處參考了由屋宇署執行的《建築物(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)規例》(第123H章)的相關規定,要求垃圾槽孔口的實質大小須不可大於350毫米x250毫米。

據本處掌握的資料,所有公共屋邨垃圾槽均符合建築物規例第123H章關於垃圾槽孔口大小的要求。至於居屋及租置屋(簡稱“屋苑”),本處除了派員到有關屋苑進行突擊巡查,亦曾於2018年5月去信予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,述明僱主及處所佔用人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(第509章)下的法律責任,並敦促其儘早作出改善,以符合相關的法律規定,包括須確保處所內的垃圾槽等裝置的設計及構造安全,並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。在發出信件後,本處積極跟進,大部份屋苑已完成改善工程。

在2021年1月屯門山景邨清潔工人墮進大廈垃圾槽的意外發生後,本處即時進行新一輪特別針對垃圾槽安全的巡查執法行動,派員巡查全港多個居屋及租置屋屋苑(簡稱“屋苑”)。有關巡查行動已於2021年2月5日完成,行動期間發現共有41個屋苑(當中有屋苑涉及個別座數)未有使用符合標準的垃圾槽,勞工處已向相關持責者發出『暫時停工通知書』,停止其使用該座的垃圾槽進行運送垃圾工作,直至我

們信納他們已採取措施消除有關危害，才可恢復使用該等垃圾槽，以保障受僱進行涉及使用垃圾槽人士（如清潔工人）的工作安全。這 41 個屋苑大部份已開展有關改善工程，其餘少數正進行招標或選擇聘用顧問公司考慮適當的處理方案，勞工處會繼續跟進它們的改善工程進度。

本處會繼續派員到有關屋苑跟進，若發現有使用不符合工作安全要求的垃圾槽，或有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的情況，定會依法處理。

如對以上回覆有任何意見可致電 2157 8049 聯絡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鄭元雄先生。

勞工處
2021 年 2 月